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158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9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二）》至《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0、2021-082、2021-083、2021-086、2021-088、2021-089、2021-098、2021-102、2021-113、2021-121、2021-133、2021-149）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回复公告。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督促ST中天回复问询函并充分揭示2021年半年报相关风险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问询函，并要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回复问询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督促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其中第一条要求公司按照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交所。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因此，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6日